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屏
電話：03-5253514
電子信箱：018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88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二次國家報告專
要文件、附件、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00063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公布於CRPD資訊網「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」內
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依CRPD第36條第
4項規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
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請貴校協助廣
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